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智弘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郭峻容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劉智弘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壹月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同條第4項規定：「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93條之6規定：「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劉智弘（下稱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惟已無勾串證人之虞，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命被告提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保證金，並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命被告交保後不得騷擾、恐嚇證人劉頂立，並於113年2月2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嗣被告不服

01 提起上訴，本院前審先於113年8月19日裁定被告自113年9月
02 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於114年2月25日以113年
03 度上訴字第2671號改判處8年、8年、10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11年。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前審再於114年4月25日裁
05 定被告自114年5月2日起繼續限制出境、出海至115年1月1日
06 止，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
07 款收款書、限制出境、出海裁定、本院前審相關函文等在卷
08 足憑（見原審112年度訴字第491號卷第238頁、第265頁、第
09 267頁、前審113年度上訴字第2671號卷第251頁至第253頁、
10 第615頁至第616頁、第627頁至第631頁）。被告不服提起上
11 訴，經最高法院於114年7月30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074號
12 判決撤銷附表編號1、3部分，發回本院更審，其餘上訴駁回
13 確定。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13號受理在案。

14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
15 證，並給予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6 （見本院卷第142頁）。本院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
18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仍否認犯罪（見本院卷第94頁），及其本案
19 經原審法院判處上開重刑等情，堪認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
20 如仍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將可預期被告為規避將來可能
21 刑罰之執行，有逃亡境外以脫免刑責之可能，若不繼續限制
22 其出境、出海，恐其出境後即滯外不歸而逃避本案後續審
23 判，併就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居
24 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經依比例原則權衡，暨被告對
25 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乙節表達無意見之旨（見本院卷第190
26 頁），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以確保後續司法程
27 序順利進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
28 出海8月。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30 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2 法官 邵婉玲
03 法官 柯姿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呂丞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